

学院制度文件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页码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25	1-4
2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管理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资建设	2023	5-7
3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建设	2018	8-10
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选拔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11-17
5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业绩后资助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研究	2018	18-22
6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选聘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资建设	2017	23-24
7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师型”教师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资建设	2017	25-26
8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课程建设	2017	27-33
9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色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课程建设	2017	34-43
10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运维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建设	2017	44-49
1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省一流学科科研常规项目及成果培育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建设	2017	50-51
12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资建设	2017	52-53
13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合作学者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资建设	2017	54-57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政教〔2019〕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学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主任、教学秘书及学生工作负责人等。

工作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本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相关工作，包括学业导师的选聘、培训、管理与考核等。

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学业导师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学业导师选聘

1. 学业导师需具备《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水平、教学经验、科研能力及对学生所在专业的熟悉程度等。

2. 学业导师主要从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凡通过学院岗位聘任且符合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

3. 学业导师的配备采取教师自荐、系推荐、学院指定等方式进行，卓越创新班的导师选聘按照学院《卓越创新班导师制管理办法》执行。

4. 学院实施全程导师制，负责指导学生的大学全程学习。原则上学业导师为学生学年论文、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实施全员覆盖，原则上每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30人，学业导师聘期为四年，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

经学院工作小组同意后报教务处研究确定。

三、主要职责与工作要求

（一）主要职责

1. 专业教育：学业导师应做好学生的专业教育，就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就业去向等内容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知识结构体系、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

2. 学业规划：学业导师需指导学生制定并督促实施学业规划，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个性特征等，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学习计划，并逐步实施。

3. 专业学习指导：学业导师应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对免修、免听、重修、修读第二学位、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等给予指导。鼓励学业导师提前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调研、实验等相关准备。

4. 学习困难帮扶：学业导师应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给予有针对性的个别指导，制定课程修读计划，落实学业帮扶措施。

5. 创新能力培养：学业导师应鼓励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等活动，并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二）工作要求

1.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集体指导活动，每学年不少于4次。

2.每次指导后需在《学业导师工作记录簿》上记载，每学期末提交至学院。

3.需建立指导学生交流群，在群中及时回复学生的问題。

4.对学生反映的学业中困难和问題，应及时与系主任、辅导员沟通，

协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5.为学生提供考研和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帮助就业困难学生。

三、管理和考核

（一）管理

1. 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负责对学业导师工作的管理，专业系负责学业导师的选聘、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定期检查导师的工作记录与指导情况，及时了解工作进展与存在的问题。

2. 学院通过问卷调查、学生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学生对学业导师工作的满意度与需求，及时将学生意见反馈给导师，督促导师改进工作。

（二）考核

1. 考核周期：学业导师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结束前完成。

2. 考核内容与方式

学业导师考核由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两部分构成。

（1）学生评价通过填写《学业导师工作学生评议表》进行，从导师的专业教育、学业规划指导、专业学习指导、沟通交流等方面进行评价。

（2）学院评价：专业系对导师的工作记录、工作总结、指导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导师工作的规范性与实效性。

3. 考核等级与结果应用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

（1）对于考核优秀的学业导师，学院将予以表彰，并推荐参加学校“优秀学业导师”评选；在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对于考核合格的学业导师，继续履行指导职责，学院将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导师提升工作质量。

(3)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当年人事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取消其学业导师资格；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担任学业导师。

(三) 工作量计算与奖励

1.工作量计算：学校按照每生每年0.5个课时标准计算学业导师课时量，学院根据学校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量计算办法。

2.奖励措施：在学院内部评选优秀教师、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时，将学业导师工作业绩作为重要参考指标之一，激励更多教师积极投入到学业导师工作中。

3.学院设立“十佳导师”称号，考核优秀的学业导师可以参评学院十佳导师。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31日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和发展,促进青年教师掌握教学规律和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更好更快地适应并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成长为忠于教育事业,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和高尚师德,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的合格教师,学院特制定此办法:

1. 本办法中的新进教师是指入职 3 年内的青年博士。
2. 本办法中的青年教师是指年龄不超过 40 岁年轻教师。
3. 新老教师结对子,实行“传、帮、带”制度。

(1) 新进教师入职后需要加入拟讲授课程的课程团队,在老教师的指导下参与课程学习和建设工作。

(2) 新进教师入职第一学期不承担教学任务,但该学期需要完成至少 32 学时的听课任务。

(3) 新进教师需要按时参加专业或课程团队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

4. 新进教师在正式承担教学任务前需要进行听课任务考核和拟讲授课程的说课,听课任务考核或说课评价未通过者,不予安排教学任务。

5. 新进教师正式承担教学任务 3 年内,一般不安排概论、导论等专业课程,需要积极承担新开设的专业课程。

6. 新进教师正式承担教学任务后,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

7. 新进教师需要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教育教学培训和青年教师教学研讨活动(每学期至少一次),学院会定期对新进教师进行考核。

8. 青年教师要主动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技能,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和省里组织的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和教育教学比赛,在评聘上一级职称之前需要以第一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比赛获奖。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5 月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听课表

课程名称		上课班 级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上课地 点		任课教师签 名	
讲授内容					

听课照片（包括本人、学生和授课老师等相关场景）

学习心得

听课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以下简称专业建设经费）来源于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经费和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建设经费，因此，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应遵守山东财经大学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和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我校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原则：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重点突出，项目管理，绩效考评。

第三条 根据《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74号）、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山东财经大学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政教〔2017〕1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改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发展条件，以专业建设为着力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专业向高水平应用型方向转型发展，努力进入全国前列。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专业建设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与课程群建设、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师资建设费。包括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团队建设、选送教师接受实践教学培训锻炼等方面的支出。

（三）人才培养费。包括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学生实践实训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四）教研活动费。包括为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教研课题论证、协作研究、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五）合作交流费。包括专业成员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建设研讨会（同一会议参加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专业建设进行咨询、指导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公开、民主、科学的原则，充分调动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梯队其他成员的积极性，努力提高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专业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负责对专业建设的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按照《山东财经大学经费报销管理规定》使用，实行预算控制。

第七条 专业建设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如有结余不结转下一年度。

第八条 学院对专业建设经费实行年度考核。专业负责

人每年底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经学院审核后备案，并按《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绩效考评办法》（鲁教高字〔2017〕9号）《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绩效考评办法》要求对专业建设绩效组织评估，包括专业绩效自评报告和专业实施成效汇总表。

第九条 专业建设经费各项开支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条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财务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进行开支，出现违反财务管理办法的情况，责任由专业负责人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 卓越创新班”选拔办法

为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以及山东省政府《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端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创新人才，学院依托“山东省一流学科、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群）、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对接专业（群）”等项目的支持，开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政教[2014]2 号），2019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选拔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培养目标

卓越创新班以培养“高素质、重应用、国际化”的高端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创新人才为目标，加强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等基础理论与方法的教学，强调问题分析与求解能力、数据建模与决策分析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注重理论思维、计算思维、数据思维、互联网思维等科学素养，培养学生成为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

际视野的应用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特色

（一）实行精英化教育，注重能力培养

卓越创新班坚持小班教学，集中安排教学和住宿，计划招收人数 40 人。采取以“问题为核心”“研究式”教学方法，单独设置培养方案，注重学生自主性、个性化学习，强调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二）面向经济社会需求，注重前瞻性的专业素养培养

学院创新班管理与教学团队会定期邀请国际国内大数据领域知名学者、大数据行业专家以及往届毕业生，通过学术讲座、专题交流等形式开展活动，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提升学生对学科专业情况、个人学业规划以及发展方向的认知，培养学生满足个人成长和社会需求的能力。

（三）构建国际化课程体系，开阔国际化视野

加强与国际知名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建立高起点的合作培养机制；综合考虑国际知名大学的大数据与商务分析课程体系，设计与国际接轨的专业课程，加大原版教材的使用力度和双语或英语授课的覆盖面；鼓励学生参加多方位国际交流，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四）构建多元实践创新平台，突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

依托学院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大数据专业实验室和 10 余家校外实习基地，构建科研项目引导、专业实验教学、大数据企业实习三位一体”

的特色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应用与实践创新能力。

（五）建立导师制，实行严进严出的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中进行选拔，确保最优秀的学生能够入选；卓越创新班实行单独组班，设立创新班管理与教学团队，负责创新班选拔、教学管理等工作。

卓越创新班采用导师制，每一位学生配备 1 名导师，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3 名/年级，指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或应用实践创新。

在学习过程中，遵从“一学期一警告，一学年一淘汰”的原则。进入卓越创新班学习的学生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即为考核不合格，应退出卓越创新班，原则上退回原专业原班级。

1.出现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现象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2.出现一次课程不及格现象；

3.第四学期末之前未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三、选拔要求与选拔程序

（一）报名与选拔

卓越创新班选拔面向全校 2018 级的全体普通本科全日制学生。

1.符合下列学校规定的基本报名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较强的团

队精神，身体健康；

(2) 学习能力强、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创新精神；

(3) 高考英语和数学均超过 100 分（含 100 分，按满分 150 分计算，满分不同的按比例调整）；

(4)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各科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5)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排名在所在班级前 20%，最后一名如有并列同时列入考核。

2.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

根据高考入学成绩与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计算的初始得分（高考成绩（将高考满分视为 100 分进行换算）*20%+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50%）由高到低顺序，按 1:1.5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其中高中期间在省以上举行的数学、物理、信息等奥赛中取得荣誉者优先考虑（需在报名时提供获奖原件证明材料）。然后经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后，根据综合得分（综合得分=高考成绩（将高考满分视为 100 分进行换算）*20%+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50%+面试成绩*30%），择优录取。入选名单经公示和学校正式批准后，学生正式进入卓越创新班学习。

（二）时间安排

1.报名：2 月 28 日（截止到 18：00）本人提出申请，下载填写提交报名表（见附件，有特长者提供获奖原件），统一报送给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逸夫楼 Y507 房间）

邵老师，联系电话：0531-88525938。

2.审核：3月1日，教务处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负责审核确定考生名单，并在网上公示。

3.面试：3月3日，在燕山校区随机分组进行面试，计算综合得分并排名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候选人员留在校内并保持手机畅通。

4.公示：3月3日晚间，对拟录取人选进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公示期间若出现经查实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或主动申请退出的学生，则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确定补选人员。

5.确定名单：公示期满，经学校教务处审批，确定录取名单。

山东财经大学教务处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卓越创新实验班报名表

编号:

申报实验班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原专业班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是否应届生高考 考			高考考号			高考科类		□文□理	
高考成绩			数学分数			英语分数			
高考省份			当地一批线 （或本科批 次普通类）			本人高考分数与当地一批线（或本科批次普通类）之差			
有何特殊专长									
受地市级以上奖励情况									
大学阶段学业规划									
本人以诚信保证所提供内容真实可信，并对所填报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学院审核意见		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举办学院复核意见		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业绩后资助暂行办法

为了调动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订本后资助办法。

一、资助范围

本办法后资助范围包括：教师指导学生成果、教育教学成果、教研课题以及相关个人荣誉。

1. 教师指导研究生成果获得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创新获奖和研究生实践成果奖等；
2. 教育成果和教研课题具体包括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课程建设、教学案例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教研课题等。
3. 个人荣誉包括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

二、教学业绩后资助标准

（一）优秀学位论文

单位：万元/篇

论文等级		资助金额
教育部级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7.5
省级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5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0.5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0.15
校级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0.5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0.2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0.1

说明：同时获得多个级别优秀学位论文按最高级别资助奖励。

（二）教学成果奖

单位：万元/项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资助金额
特类	国家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A1 类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A2 类		三等奖	1.5

说明：

1.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优秀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校级）。

2.不包括由社会力量资助而评出的教学成果奖。

3.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文件原件认定。

（三）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

1. 省级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和优秀实践成果奖一等奖学术资助0.5 万，二等奖学术资助0.4 万，三等奖学术资助0.3 万。

2. 校级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优秀实践成果奖、优秀案例等奖励，一等奖学术资助 0.3 万、二等奖学术资助 0.2 万、三等奖学术资助0.1 万。

3. 同时获得多个级别成果奖按最高级别奖励；

(四) 专业建设

单位：万元/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资助金额	25	15	10	7.5	5	2.5

(五) 课程建设

单位：万元/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资助金额	15	2.5	1.5	1

(六) 教学案例库建设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资助金额	10	1.5	1

(七) 教学（教师）团队

单位：万元/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资助金额	10	1.5	1

(八) 教学名师

单位：万元/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资助金额	15	2.5	1

（九）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10	1.5	0.5

（十） 教学比赛

单位：万元/项

奖励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奖励 金额	教学奖比赛	3	2	1.5	1.5	1	0.5	1	0.5	0.25
	青年教师 讲课比赛	2.5	1.5	1	1	0.5	0.25	0.25	0.15	0.1

（十一） 教材

单位：万元/部

教材类别	奖励金额	备注
A1 类	0.75	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A2 类	0.25	省部级规划教材
B 类	0.2	其他规划教材

三、教研项目资助标准

1.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列项项目和省级本科教改项目，有经费项目按经费一半配套，无资项目每项学术资助3 万元；
2. 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列项项目和校级本科教改项目，有经费项目按经费一半配套，无资项目每项资助1 万元；
3. 学院立项研究生课程建设和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根据建设任务，

资助金额1万。

四、本文件未涵盖的学校《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等文件相关奖励，参照学校奖励办法，资助金额按学校奖励标准的一半执行。

五、资助经费使用

1. 本办法资助经费来源于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高水平专业建设经费和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项目经费，根据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报销，报账需负责人签字，报账记录人登记。

2. 教研项目资助经费必须用于教研项目的研究，根据项目经费使用预算支出。

3. 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学校财务规定和相关经费的使用办法规定，出现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情况，责任由负责人承担。

六、本办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选聘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为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以及山东财经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聘原则

第一条 开展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选聘工作，要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秀教育资源，尤其要有利于大学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和实践能力的提升。

第二条 学院可根据大学生培养工作需要和前期合作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选聘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与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第四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应拥有在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相关领域业务实践的经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优先选聘具有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能胜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的工作，能认真履行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的职责，能帮助支持大学生开展学习、实习、就业、创业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新增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工作一般每年集中开展一次。选聘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1. 申请者本人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资历和工作情况等任职条件进行审查、评议后，对符合条件者发放聘书。
3. 新选聘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聘期为3 年，到期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其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资格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七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应辅助学院完成以下职责：

1. 为大学生开设相关专业实践课程；
2. 为大学生举行相关专题讲座；
3. 为大学生提供相应的学习、实习（实践）机会，并给予指导；
4. 参与指导大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相关工作；
5. 指导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规划和将来的职业生涯规划；
6. 支持和指导大学生双创相关活动。

第八条 指导时间要求。为保证大学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原则上要求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每年至少完成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职责中的2项职责。

第五章 导师权利

第九条 享有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署名权。

第十条 完成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相应职责，学院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提供相应工作酬金。

第六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凡无法履行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职责，取消其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资格；凡无故不承担大学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者，按自动放弃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资格办理。

第十二条 对取消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资格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聘。

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于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经费，经费报销符合学校财务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双师型”教师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建设一支既能传授专业理论知识，又能从事和指导专业实践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以及山东财经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目标任务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今后四年内，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具体的规划是：

- 1、每年培训和认定2-5名“双师型”教师。
- 2、力争到2020年6月“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总人数50%以上。

第二章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与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爱岗敬业。
- 2、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扎实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
- 3、具有高等学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或专业教学能力基本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拥有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 2、高水平专业建设期内，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的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
- 3、高水平专业建设期内，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或两项以上与企业合作的横向研究课题，成果已被企业使用。

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一般每年受理一次。认定工作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 1、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教师个人向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与《山东财经大

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统计表》（见附件2），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2、学院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审查评议通过的，予以确认。

第四章 学院的支持和“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第六条 学院对“双师型”教师的支持

1、学院支持专任教师脱产到专业相关企业进行科学研究和实践锻炼，首先，由学院专任教师提出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企业脱产实践申请表》（见附件3），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2、有计划地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交流和考察学习，学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3、经费来源于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经费，经费报销符合学校财务规定。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受到学院经费支持的专任教师在企业脱产实践结束后，需要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企业脱产实践工作报告，并从事与企业脱产实践工作内容相关的教学工作。

2、每学年应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性教学任务（课程设计、实验、实训、生产实习等）的教学工作。同时应积极参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提高专业教学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要求，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途径，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学生毕业后的适应能力，我院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决定在校内外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原则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即MOOCs，为英文“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它基于全面开放共享知识的理念，全面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的全球共享。在中国，在线开放和“翻转课堂”是紧密联系的。“翻转课堂”是指让学生在家中或课外观看视频中教师的讲解，把课堂的时间节省出来进行面对面的讨论和作业的辅导。

第三条 我院建设和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定位于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优质课程。

第四条 我院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准备充分，保质保量；目标明确，设计创新；体现学校特色和学科优势，组织高水平师资，建设高质量、有特

色的课程。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与设计标准

第五条 内容要求 课程内容既要精炼简洁、思路清晰，又应当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内容相对稳定性、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课程应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创意、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

课程建设基本流程为：对原课程解构、拆解知识点→择取、凝练核心知识点→重新创意、设计、结构课程→拍摄制作→翻译、校对→课程上线。

第六条 团队要求 课程主持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教学经验丰富，认真负责，治学严谨，特色鲜明，效果良好。每人只能主持一个项目。课程团队由主讲教师和辅讲教师组成，应不少于3人。

第七条 课时要求 建议凝练课程内容精华，课程设计周数不要过长，以约为 4-10周为宜，每周授课时数设计在5-6节，每节平均10分钟左右，每门课程总时数控制在为4-10个小时，以便学生较易完成课程，累积学习成就感，进而保

持学习兴趣。

第八条 视频制作要求 需将课程内容以知识点的形式切割成若干内容精简的小单元（小节），每一节视频以 10 分钟左右为宜，最长不要超过 20 分钟。视频规格采用 MP4 格式，确保一般的PC或移动终端都可以正常播放。

第九条 课程资源要求 课程资源要系统、完整、丰富，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为避免产权纠纷，课程教材与参考资料尽可能使用超链接的形式。教学测试建议采用视频嵌入式测试和阶段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课程讨论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应该设计足够的、高质量的讨论主题，以引导学生讨论。在建设的过程中就要设计好后续翻转授课的讨论内容或活动主题。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办法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教学要求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评选。入选课程列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并视其建设质量和授课情况推荐至校外共享。

第十二条 各系结合实际课程情况，组织课程负责人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表》，

签署意见上报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后，初步确定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课程，并公示评选结果。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建设计划，与国内教育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建设，配备技术人员为在线开放课程的拍摄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线开放课程组要积极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精心准备、按时到场、认真修改，保证在线开放课程按时高质量拍摄、制作完成。

第十五条 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课程全部拍摄完毕后，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意见，将所有资源上传至，并准备开始翻转授课。

第五章 资助、奖励

第十六条 学院给予入选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的课程资助经费，用于课程的建设。并将分批拨付经费，课程立项后拨付经费的50%，课程验收完毕后拨付经费的50%。

第十七条 学院对建设完毕能够在校内翻转式授课的在线开放课程，最终授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能够在国内各高校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给予1万元奖励经费。

第十八条 如果在线开放课程翻转授课情况不好，或在

教学质量评价中获得较后排名，学院对在线开放课程组不再予以资助。

第十九条 为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担任助教的教师按照 1: 1 计算工作量。

第六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方式

第二十条 教师可以采用完全在线学习模式；也可以采用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翻转课堂学习模式。鼓励教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后采用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及课末考试成绩组成；课末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修读在线开放课程的学生，必须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身份认证：

（1）“在线”模式：学生先直接在平台选课，平台将修课学生名单反馈给学校审核并认定。

（2）“线下”模式：学生在本校选课，由学校教务处审核后统一提交至平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课程运行至三分之一前申请退课。退课方式可以采用上述“在线”或“线下”模式之一进行。退课造成的后果学生自己承担。

第七章 成绩管理与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承认校内开设在线开放课程及学校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的有效成绩。

第二十六条 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由课末考试的组织方提供，成绩单电子版由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或开课学校汇总整理后报送我校，由我校助教登录成绩至教务系统。

第二十七条 校内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参照正常授课模式，由在线开放课程团队登录成绩至教务系统。

第二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缺考或考试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可以申请重修，也可申请只参加下一轮课末考试，对于后者，前一轮在线学习成绩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考试作弊者，取消课程修读资格，成绩记零分，按我校有关纪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收费标准及经费分配

第三十条 校内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的学习不再另行收费。

第三十一条 涉及学习外校学分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修课程实行收费学习模式：相关学费收入，用于支付开设学校与运行平台的管理、运行。在另行制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学费收费标准和缴费办法施行之前，暂免收费。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对于相关的管理和和操作环节，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特色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实现我院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

以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推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整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

为提高我院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建成一批特色突出、实践性强，辐射面广的特色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以

带动全院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全面提升学院课程建设质量。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原则

（一）规范性和创新性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既要坚持规范化管理，又要大胆创新，特色鲜明。

（二）科学性和前沿性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既要坚持科学性，又要反映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保持先进性。

（三）一般建设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既要符合一般性要求，又要突出重点，发挥课程的示范效应。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层次和标准

学院课程建设主要分为特色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

（一）特色课程。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发展规划，遴选部分具有较好建设基础、特色明显、实践性强的课程成为特色课程，为培育省级、国家级特色课程打好基础。特色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至少有3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主讲教师授课,并形成教学团队；第三，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4轮。

（三）在线开放课程。在特色课程的基础上，突出强化课程网络在线资源建设,按照 **Mooc** 标准建设在线开放课程。优先加强对受益面较广的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的建设，为培育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打好基础。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

第六条 课程建设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学院课程建设工作接受教学委员会的指导，组织管理工作由学院负责，具体建设工作由课程归属系和课程负责人负责。

第七条 学院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及课程建设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国家级、省级特色（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三）组织开展特色（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建设、结题验收工作。

（四）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组织开展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工作。

（五）组织建设学院网络课程平台。

（六）管理、核拨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第八条 课程归属系职责

（一）根据学院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本系课程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学校的部署，组织做好各级特色（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工作，对于批准立项的各级特色（在线开放）课程，组织、协调、监督教师做好建设工作。

第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

（一）每门课程均设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实施课程建设任务、管理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等工作，并对课程的建设质量、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负责。

（二）课程负责人是该课程的主讲教师之一。特色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近两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 2 轮；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五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 3 轮，且长期从事与课程相关的研究工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好。

（三）课程负责人一般不予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由所在学院确定新的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建设

（一）课程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从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来设计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要求等。

（二）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的知识拓展及更新情况、行业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教育教学思想理念的改革及更新情况，适时加以修订或更新。

（三）课程教学大纲要把握住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及特点，注意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加强整合，提高课程的综合

化程度。

（四）课程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规范使用。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一）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组建一支人员稳定，知识、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结构合理，熟悉社会需求，专兼职教师比例适当，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

（二）教学团队要有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老教师要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

（三）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兼职授课并参与教学团队，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

（四）课程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有校级以上的教学成果、规划教材或教改项目，发表了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内容改革

（一）准确定位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合理设计课程教学内容。

（二）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经济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科学设计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

（三）促进教学与科研互动，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和学

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内容。

（四）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课外结合，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五）处理好单门课程和课程群的关系，加强相关课程的整合，减少课程内容的重复，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

（六）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英语水平，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和双语课程，提高学生的国际化水平。

第十三条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一）遵循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

（二）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网络课程教学建设

（一）依托网络课程平台，建设丰富的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相关的课程录像、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课程网页的维护和资料更新工作。

（二）积极探索开展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精心设计网络课程，多媒体呈现教学内容，多模式组织课程活动。

（三）积极使用网络课程平台进行课程教学、辅导，加强师生互动，充分发挥网络课程的辅教辅学功能，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第十五条 课程教材建设

（一）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选用近年来出版的国家精品教材、省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二）与教材相配套、反映不同学派学术思想和体现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的教学参考书、教学指导书、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

（三）鼓励自编出版高水平的教材及与教材相配套的教学指导书和习题集，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建设

（一）改革创新实践教学的内容和教学方法，完善由基础实验、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研究性实验等多种实验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

（二）认真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根据培养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设计、安排课程实践活动。

（三）加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努力创建具有模拟仿真的实践教学环境和设施。

（四）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改革

（一）制定科学、规范的课程考核办法，鼓励开展过程

考试改革,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二)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和学习目标不同,可采用笔试、口试或论文等形式,能客观反映教学效果和学习质量。

(三) 考试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在考核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应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加强试题库、试卷库建设,部分课程实现教考分离。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管理与评估

第十八条 课程的立项与验收

(一) 课程的立项

课程的申报与评审步骤为:

1. 课程负责人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特色(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各系汇总后提交给学院。

2. 学院组织专家对各系推荐的特色(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审,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示。

3. 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1-2年。

(二) 课程的结项、验收

1. 立项的特色(在线开放)课程应根据要求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课程建设,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学校对特色(在线开放)课程进行中期检查。

2. 建设期末,学校根据《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特色(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指标》对特色(在线开放)课

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验收。验收工作按负责人申请、学院专家组评审、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课程评估

（一）学院定期对课程进行评估，课程评估分为日常评估和验收评估。日常评估对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由学院对立项的特色（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估。

（二）通过课程评估实施动态建设和管理。对没有通过评估的课程，由归属学院组织对其限期整改。对没有通过评估的特色（在线开放）课程，取消其特色（在线开放）课程称号，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的经费管理

（一）学院对特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课程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现代化教学方法及手段、实验教学软件开发引进、题库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等的研究与应用等方面。

（二）课程经费开支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由课程负责人签字,学院院长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课程经费根据课程建设和评估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建设费50%;
2. 第二期建设费50%;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运维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切实保护我院实验中心公共财产，使实验中心能够正常有序地运转，更好地服务于实验教学工作，特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管理职责划分

实验中心下属所有实验室由中心统筹协调，各系指派一位兼职管理人员参与管理本系所属实验室。原则上各系利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时，只能使用本系所属实验室。实验中心和各系开展合作，共同完成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实验中心职责：

- 1、负责中心所有硬件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耗材的采购与更换；
- 2、负责中心下属所有实验室的钥匙管理和实验课程的开关门管理；
- 3、负责中心所有实验室的卫生清理工作；
- 4、对各系申请使用对口实验室进行审核和审批；
- 5、配合学院教学秘书，完成每学期实验课程的排课工作。

各系职责：

- 1、各系负责对口实验室所开实验课程的建设工作；
- 2、各系负责对口实验室的软件系统的安装维护工作，实验中心予以配合；

3、每学期末，各系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提出下学期本系对口实验室所开实验课程和日常使用所需的软硬件需求方案，实验中心汇总报学院申请；

4、各系在使用对口实验室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实验室公共财产的安全，并对日常卫生进行维护；

二、实验中心日常运维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实验中心所有实验室的正常运转，建立此管理办法。目前实验中心下设中心主任1人，副主任1人，管理人员2人，研究生管理助理2人，实验室助理7人。

1、值班人员管理办法

实验中心管理人员及研究生管理助理参与值班。值班地点设在Y510，电话：88525936（内线 65936）。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以通过该电话联系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负责处理各类日常应急事件。

（1）每月月初由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制定值班表，值班表以工作日为单位进行制定；

（2）值班表制定好之后，下发给参与值班的所有人员；

（3）值班人员负责处理各类日常应急事件；

（4）值班人员负责检查当日实验室助理按照课程表执行开关实验室的工作情况；

（5）值班人员负责检查各实验室的卫生情况，发现卫生不合格情况时，应督促实验室助理进行整改；

(6) 值班人员负责实验室助理的日常考勤工作，中心主任月底汇总考勤后上报学工办；

(7) 中心主任应不定期抽查工作人员的值班情况，并记录考勤。月末汇总考勤，并将考勤日志提交给分管实验中心的学院领导。由学院领导根据考勤情况下发值班补助，教师值班补助的标准为 100 元/日。

(8) 实验中心配备一套所有实验室的钥匙，固定放置在 Y510，所有值班人员共用该套钥匙。

2、实验室助理管理办法

实验室助理主要负责各实验室的开关门，计算机及服务器电源的开关，及实验室卫生的清理工作。

(1) 实验中心下属各实验室的实验课程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教学秘书统一安排，并向实验中心提供实验课程表；

(2) 实验中心管理人员按照学院提供的实验课程课表，安排实验室助理按照课程表规定的时间进行日常实验室开关门；

(3) 实验室助理须在课程开始前 10 分钟打开实验室，并检查电源、网络是否工作正常；

(4) 实验室助理在打开实验室之后，需等待任课教师到场后方可离开；

(5) 在实验课程结束之后，实验室助理须等待任课教师离开后，确认实验室设备无丢失损失情况下方可关闭电源、锁门；

(6) 实验室助理负责实验室的卫生清扫工作，具体要求参见第

四条卫生管理办法；

三、耗材管理办法

由王志昊负责建立并管理耗材库，每学期初根据实验室运转情况报备实验室维护所需耗材，经学院领导批准后，购置相应耗材，更新耗材库。

日常维护中如涉及耗材库中没有的耗材，临时打报告补充。耗材库管理细则参见《管理科学与工程教学实验中心配件及耗材库管理办法》。

四、卫生管理办法

1、卫生清扫

实验室卫生由中心管理人员安排卫生打扫人员进行打扫，在每次打扫完成后，管理人员必须对当次卫生打扫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现场整改，做好记录工作。打扫卫生要求细则如下：

（1）实验中心负责安排卫生清扫人员每月中旬、月底两次集中打扫；

（2）每次集中打扫卫生时，要求实验中心管理人员与打扫卫生人员同时到场；

（3）实验室打扫卫生内容包括：地面卫生、桌椅卫生、计算机卫生、实验室过道卫生、机柜卫生、黑（白）板卫生等；

（4）清理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机柜等仪器设备清理灰尘时，禁止带电操作，要求将抹布拧干；

(5) 每次打扫卫生时，要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堆放在实验室内或实验室门口；

(6) 每次打扫卫生结束后，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对当此卫生清扫工作进行检查，出现不满足要求的情况，现场纠正。

2、卫生维护

为了给教师和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实验环境，任课教师作为课堂第一责任人，有义务监督学生遵守如下规定：

(1) 任课教师在使用实验室上课时，必须要求学生维护公共区域和个人区域的卫生；

(2) 为保证防尘效果，使用实验室过程中尽量少开窗户；在空调开启状态，必须关闭所有门窗；

(3)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吐痰、吃东西，严禁在实验室乱写、乱画、乱扔纸屑；

(4) 未经允许，不能私自移动计算机、桌椅等设备的位置；

(5) 每次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要求学生关好机器，整理桌上的个人物品，将键盘、鼠标、椅子等摆放整齐，保护实验室整洁，将所有个人物品带离实验室。

附件一：管理科学与工程教学实验中心值班表

管理科学与工程教学实验中心值班表

_____年____月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上午					
下午					

值班时间：上午（8:30 ~ 12:00）；下午（2:00 ~ 5:30）值

班地点：逸夫楼Y510

联系电话：88525936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省一流学科 科研常规项目及成果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学院“省一流学科”的建设工作，针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决策理论与优化方法、金融系统工程与管理、大数据与商务分析”五个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重点建设方向，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特用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部分经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一流学科科研常规项目及成果培育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培育基金”），以院内项目立项的形式对高水平科研项目和成果进行资助。

第二条 培育基金资助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决策理论与优化方法、金融系统工程与管理、大数据与商务分析”等五个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重点建设方向。

第三条 培养基金资助学院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常规科研项目及成果，主要资助范围包括：

1. 申报并获批国家“两金”一般、青年项目。
2. 获得学校认定的省部级科研三等奖。
3. 高水平论文指的是 A1 类期刊论文或 SCI、SSCI 检索论文。
4. 承担企业重大委托课题与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科技项目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社科项目到账金额 30 万元以上为重大委托课题。
5. 申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取得重大技术突破。

第四条 资助额度及办法

（一）国家“两金”一般、青年项目、承担企业重大委托课题与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第一阶段为项目申请阶段，以申请书提交为准，资助标准为：国家“两金”一般、青年项目每项 0.1 万元；企业重大委托课题与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每项 0.1 万元。

2. 第二阶段为项目立项阶段，以项目获得立项通知为准，资助标准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每项 6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5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每项 3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2 万元；企业重大委托课题与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每项 1 万元。

（二）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含申报省部级奖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高水平论文和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等。

1. 申报省部级奖项培育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资助：

- （1）第一阶段为项目报奖阶段：凡是申报省部级奖励的科研项目，每项资助 0.1 万元；

- （2）第二阶段为获奖阶段：凡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1.2 万元；获省部级人文社科三等奖，每项奖励 0.7 万元。

2. 国家发明专利的资助分两个阶段进行资助:

第一阶段为专利申请阶段, 以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 每项专利资助 0.5 万元;

第二阶段为专利获得阶段, 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 每项专利资助 1 万元。

3. 实用新型专利的资助分两个阶段进行资助:

(1) 第一阶段为专利申请阶段, 以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 每项专利资助 0.2 万元;

(2) 第二阶段为专利获得阶段, 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 每项专利资助 0.5 万元。

4. 软件著作权的资助分两个阶段进行资助:

(1) 第一阶段为软件著作权申请阶段, 以获得软件著作权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 每项专利资助 0.1 万元;

(2) 第二阶段为软件著作权获得阶段, 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每项专利资助 0.2 万元。

5. 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资助分两个阶段进行资助:

(1) 第一阶段为论文录用阶段, 以取得论文用稿通知为准, 每篇资助 0.5 万元。

(2) 第二阶段为论文检索阶段, 以提供论文检索证明为准, 每篇资助 0.5 万元。

6. 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资助:

(1) 项目鉴定为国内领先, 且产生经济效益 200 万元—500 万元, 每项资助 0.5 万元。

(2) 项目鉴定为国内领先, 且产生经济效益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 每项资助 1 万元。

(3) 项目鉴定为国内领先, 且产生经济效益 1000 万元及以上, 每项资助 2 万元。

第五条 以上高水平科研项目及成果都必须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

位, 否则不予资助。

第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的立项与管理

1. 培育基金项目由各团队或个人提交培育基金项目申报表, 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 评审后, 学院汇总统一管理。

2. 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山东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科建设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规范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院资助学术会议，是指与申请者本人承担的学科建设、学科课题研究相一致的有关学术会议，学术会议资助清单参见《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资助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清单》。

第二条 申请参加学院资助学术会议应当履行以下手续：

1. 申请者须认真如实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学术会议申请表》，提前两周报请院长或分管院长，获得批准后，方可参加相关学术会议。
2. 申请者应当提交有关参会材料，包括会议邀请函或论文入选通知函、征文通知复印件等。

第三条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学院每人每年资助一次，一个系在同一次会议上原则上参会人数不超过3人。

第四条 学院所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仅限于参加会议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根据财务部门规定参加会议教职工的出差补贴，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资助次数当年有效，不累积。报销凭证为济南至活动主办地往返交通票据及住宿凭证。

第五条 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需在会议结束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会议

新闻稿、新闻照片，相关新闻信息将在学院网站发布。

第六条 凡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必须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向学院提交参会申请前，须与所在系主任进行沟通，获得认可。

第七条 报销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参加会议之前未向学院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不予以资助。如提供虚假信息获取资助，学院有权要求当事人退还资助费用，并将酌情予以减少或取消第二年的资助；涉嫌违纪者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师赴港、澳、台或境外参加学术会议，提交会议会议论文须在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赴欧美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0 元，赴日本、韩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元，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00 元，超过部分经费由个人承担。

2. 学院所资助经费仅限于报销会议注册费、国际旅费和住宿费。第

九条 对学院的审批有异议的，经本人申请，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附件：教师学术会议申请表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1 月11 日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青年合作学者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为了更多地引进优秀人才，结合学校人才政策，设置学院青年合作学者计划，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青年合作学者是指学院确定引进、在成为学校正式教职工之前，进入我院开展工作的获得或者即将获得博士学位的青年学者；

第二条青年合作学者申请条件：

1. 需在提出申请的一年内获得博士学位和毕业证；
2. 需符合学院人才引进的条件；
3. 申请人须通过学院的审核与试讲；
4. 申请人的工作申请需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三条青年合作学者的申请流程

1. 首先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 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分批组织试讲；
3. 通过试讲人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有关部分审核；
4. 学校审核通过后与学校签署工作协议，按学校安排进度办理入职手续；
5. 在学校办理手续之前，经双方同意，学院聘请为青年合作学者，提前进入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青年合作学者需与学院签署青年合作学者工作协议，与学校签署工作协议并办完入职手续后，青年合作学者自动解聘，青年合作学者工作协议自动失效。

第五条因申请人个人原因，没有通过学校审核者或者一年内没有获得博士学位及毕业证者，青年合作学者自动解聘，青年合作学者工作协议自动失效。

第六条青年合作学者的职责

1. 根据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参加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完成科研任务。完成的科研成果署各单位必须是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 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
3. 参加学科建设团队，承担学科建设任务；
4. 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青年合作学者的权利

- 1.学院为青年合作学者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 2.学院每月支付 3800 元基本生活补贴，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日支付日工资，日工资标准为每日 190 元；
- 3.在岗期间学院每月支付岗位补贴 1600 元，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日支付日岗位，日岗位补贴标准为每日80元；
- 4.青年合作学者享受学院正式员工同等的科研奖励和资助政策，可以申请学院的相关科研支持计划，享受学院科研奖励。

第八条 青年合作学者聘任期间必须遵守学院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院领导。聘期内如出现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学院有权解除聘任。

第九条 由分管人才工作的院长助理对青年合作学者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1月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青年合作学者工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

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聘请乙方为青年合作学者，有关事宜协商如下：

一、青年合作学者聘期

自本协议签署并到学院正式报道之日起，到与学校签署工作协议并完成学校入职手续时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二、乙方的职责

1. 根据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参加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完成科研任务。完成的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 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

3. 参加学科建设团队，承担学院安排的学科建设任务；

4. 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2.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3800元基本生活补贴，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日支付日工资，日工资标准为每日190元；

3. 在岗期间（假期除外），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岗位补贴1600元，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日支付日岗位，日岗位补贴标准为每日80元；

4. 乙方享受甲方正式员工同等的科研奖励和资助政策，可以申请甲方的相关科研支持计划，享受学院科研奖励。

四、本协议为临时工作协议，聘期内甲方不承担为乙方办理法定社会保险的责任。

五、协议解除条款

1. 乙方与学校签署工作协议并办完入职手续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2. 因乙方个人原因，没有通过学校审核者或者一年内乙方没有获得博士学位及毕业证，本协议自动解除。

3. 乙方聘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聘期内乙方如出现违反甲方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者不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协议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4. 乙方如提出解除协议，须经甲方同意，并返还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报酬。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负责人：

乙方：

甲方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